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高农（计）发〔2025〕18号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防灾减灾 第二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根据《高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防灾减灾第二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高财农〔2025〕34 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市中央农业防灾减灾（防灾减灾第二批）资金 93 万元，现将资金使用计划和任务清单下达给你们，该资金主要用于采取小麦“一喷三防”提早增次、旱地扩浇等各类抗旱措施（含抗旱灌溉设备完善等）全环节的物资和服务补助。

请各乡（镇、办事处）严格按照《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

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3号）文件精神，严格资金管理，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不得从中列支工作经费，管好用好资金，组织实施好防灾减灾工作。

此项资金请列入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108“病虫害控制”项下执行，经济科目列50903“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 附件：1. 2025年高平市中央农业防灾减灾（防灾救灾第二批）种植面积及补助资金表
2. 2025年高平市中央农业防灾减灾（防灾救灾第二批）资金使用情况表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5月9日

附件 1

高平市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 防灾救灾
第二批） 种植面积及补助资金表

乡（镇、办事处）	小麦种植面积（亩）	补助资金（万元）
北城办	2553	4. 68
东城办	495	0. 91
南城办	4660	8. 54
米山镇	3290. 53	6. 03
三甲镇	5219	9. 56
神农镇	4534. 3	8. 31
陈区镇	3524	6. 45
北诗镇	3156	5. 78
河西镇	6819. 05	12. 49
马村镇	3933. 39	7. 20
野川镇	3142	5. 75
寺庄镇	4954. 5	9. 07
建宁乡	593. 9	1. 09
石末乡	1184. 85	2. 17
原村乡	2715. 19	4. 97
合计	50774. 71	93

附件 2

2025 年高平市中央农业防灾减灾（防灾救灾第二批）资金使用情况表

拨付单位：_____乡（镇、办事处）

专项（项目）名称	中央农业防灾减灾（防灾救灾第二批）资金
金 额（元）	
拨付时间	
实施主体	
资金使用用途	

